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82號

原告 陳意生

被告 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黃文陽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核無訛；又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

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由被告黃文陽背書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連帶負責。又本件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0年7月6日，是原告請求自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1	MM0000000	板信商業銀行 民族分行	1,500,000元	110年7月6日	110年7月6日

